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102號

聲 請 人 羅達

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芳明

關 係 人 鍾金松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羅甘妹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任關係人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羅甘妹（女，民國0
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96年6月1
6日死亡，生前住苗栗縣○○市○○里00鄰○○街00號三
樓）之遺產管理人。
- 二、准對被繼承人黃羅甘妹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
公示催告。
- 三、被繼承人黃羅甘妹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
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黃羅甘妹之遺產，於清償債
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黃羅甘妹之遺產
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為本院112年度重訴
字第97號分割共有物案件之土地共有人，惟被繼承人於96年
6月16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
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

01 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
02 遺產管理人等語。

03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5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
06 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
07 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8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9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10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11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12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
13 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任、改任或另行
14 選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
15 又上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
16 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6
17 條、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
19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第一至四順位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
20 本或除戶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查詢拋棄繼承事件回函等件
21 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96年度繼字第285、309、331、3
22 56號拋棄繼承、112年度重訴字第97號分割共有物卷宗，核
23 實無誤，堪信為真實。從而，兩造間確有土地共有關係存
24 在，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其聲請本院選
25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繼
26 承人均拋棄繼承在案，未必得以善盡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義
27 務，難求積極、有效管理遺產，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苗
28 栗律師公會推薦或代為詢問是否有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29 管理人，經該會函覆林助信律師、林忠宏律師願意擔任，並
30 檢附簡歷表在卷為證；惟聲請人陳報欲選任鍾金松地政士擔
31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經鍾金松地政士表示同意，有

01 同意書及苗栗縣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在卷為證，本院自當予
02 以尊重。茲審酌關係人鍾金松地政士學有專精，持有具高度
03 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
04 應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爰選任關係人鍾金松
05 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06 催告。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